

國立成功大學人事室函

機關地址：臺南市大學路一號
聯絡方式：人事室專案組魏識珠 分機50891
電子信箱：z10904011@email.ncku.edu.tw
機關傳真：(06) 2766456

受文者：本校各一、二級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成大人室（專）字第7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校「反歧視及平權政策」，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旨揭規定業經本校 111 年 9 月 21 日第 214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二、本案訂定重點摘述如下：

- (一) 明定禁止歧視行為之內涵及不得制訂具歧視之用人政策。(第一點)
- (二) 教職員工應遵守性平相關法規及違反之處置方式。(第二點)
- (三) 建立平權及友善職場之工作環境，不強迫勞動、不進行現代奴役，不使用童工，確保相同工作者之薪資不因性別、性向、年齡、種族、宗教等而有差異。(第三點)
- (四) 反歧視及平權意識之宣導及教育訓練。(第四點)
- (五) 檢舉及申訴管道 (第五點)
- (六) 吹哨者之保護措施 (第六點)

正本：本校各一、二級單位(以 e-mail 通知)

副本：本室專案人力組

國立成功大學反歧視及平權政策

111年9月21日第214次行政會議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致力營造具有尊嚴的校園環境，明確宣示對各種職場不法侵害採取「零容忍」原則，並禁止任何於工作場所之歧視或騷擾行為。為確保所有教職員工均能得到應有的尊重與平等對待，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反歧視及平權政策（下稱「本政策」）

一、禁止歧視行為

本校對任何形式之歧視均採零容忍政策。為保障就業機會平等，禁止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及血型等為由，於招聘或實際工作中予以歧視，並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程序制訂具歧視之用人政策，藉此影響其薪資、晉升、獎勵和受訓機會等。

二、禁止騷擾行為

本校致力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教職員工皆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並納入相關契約規範，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得立即終止契約。

三、平權與友善職場

本校基於大學影響力及社會責任，不強迫勞動、不進行現代奴役，不使用童工，並依平等人權原則保障教職員工權益於薪資政策及程序上採職位評價制度，確保相同工作者之薪資不因性別、性向、年齡、種族及宗教等而有差異，履行平等勞資協商，實踐受僱者勞動權益。

四、宣導與教育訓練

本校將妥適利用會議、內部文件、公告及電子郵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向教職員工宣導及傳達本政策，並持續推動校內反歧視及平權相關教育訓練及講座，使教職員工充分了解如何保障自身權利，確保本政策之落實。

五、檢舉/申訴管道

本校教職員工若發現任何違反、疑似違反或可能違反本政策之情事，得具名透過相關管道提出具體事實內容、相關資訊及文件進行檢舉/申訴

(一) 職場不法侵害通報申訴單位：校安中心

校安中心 24 小時專線：(06) 2381187 或 2757575#55555

通報專用傳真：(06)2766447

(二) 校園性平事件求助及申請調查窗口

校安中心 24 小時專線：(06) 2381187 或 2757575#55555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06)2757575#50324、50325

(三)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秘書室法制組提起申訴。

(四) 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本校職員工對本校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向人事室提出申訴。

六、檢舉或申訴人之保護

本校受理調查之權責單位，及受委託調查舉報事項之第三方，對於檢舉人/申訴人及檢舉內容應予以保密，保護檢舉人/申訴人之個人資料及隱私，並承諾保護其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公平的報復、對待或不當處置。如對申訴人、通報人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將進行嚴厲懲處。

七、本政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同步公告於本校網頁。